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0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65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於 111 年 2 月 7 日及 111 年 4 月 6 日分別提出 7 件「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函，請求評鑑臺灣臺東、臺北及新北地方檢察署之特定檢察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登錄為 111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至第 74 號案等 7 案個案評鑑案件，因指述內容未明確，該會以 111 年 8 月 10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65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通知訴願人補充說明，並補正個案之應付評鑑款項、具體事實、應付評鑑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據。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以 111 年 8 月 17 日訴願書向司法院提起訴願，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秘台訴字第

1110024982 號函移請檢評會辦理，該會以 111 年 9 月 15 日法檢評字第 11116507140 號函請本部審議，合先敘明。

- 三、次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請訴願人就其所請求之個案評鑑案件予以補正，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另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7 日訴願書說明三雖稱「……檢評會非法剝奪本人程序律師基本法益之保障」等語，惟查系爭書函內容顯與訴願人所稱無涉；次查訴願人 111 年 2 月 7 日及 111 年 4 月 6 日分別提出之 7 件「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函，雖均載明「本人屬精障患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8(2)應受法扶律師保障，又依 10(2)有優位權。（原文照引）」或類此文字，惟尚難辨明其意旨究係事實敘述或提出申請，且檢評會係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審議檢察官評鑑事項，該法尚無有關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之規定，檢評會既無准駁之權責，難謂有何剝奪訴願人權益保障情事，併予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